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7,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元/股~4.68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 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167,08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购买的最高价为 4.68 元/股、最低价为 4.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5.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